

# 菲 向新幸福

來自菲律賓的黃姬瑪，帶著親切的笑靨，在臺北市的聖多福天主堂服務新住民。姬瑪說，能夠服務新住民，讓她從憂鬱的谷底走向幸福的大道：「有許多先生不會說菲律賓話，來請我幫忙和妻子溝通，我看見自己幫助了一個又一個家庭，真的好開心！」但姬瑪也不是一嫁來臺灣，就過著順遂的生活，且讓我們聽聽姬瑪和妹妹蘭茜的故事…

文 / 秘書室科員 柯元蘋、陳瓊玉、陳奐廷

圖 / 黃姬瑪、秘書室科員 柯元蘋

## 當櫃姐遇見隨船而來的臺灣郎

**來自** 菲律賓宿霧的黃姬瑪，排行 8 個兄弟姊妹中的老二，童年生活十分窮困，她說：「經濟能力比較好的親戚們看不起我們，認為我們不可能上大學，將來一定會學壞，所以我從小努力唸書，也不談戀愛，國小到國中都是前幾名畢業。」因為家貧，姬瑪才 3、4 歲的時候，父母曾想將她送給當老師、財力較佳的阿姨，但就在她要坐船離開前，奶奶奔到碼頭將她「救」回來，從此她每個周末和奶奶一起上教堂，信仰的力量深植她的心中。姬瑪的努力獲得回報，考取了獎學金唸大學，沒花父母一分錢。但到了大學所在的城市，姬瑪沒有地方住，只好去投靠表姊，在她家幫傭打掃、整理家務來交換住宿，但也只能睡在地板上。

姬瑪大學畢業後，在百貨公司打工當櫃姐，她形容菲律賓人樂天、熱情：「我們看到外國人就很開心，我當時看到許多菲美混血兒很可愛，夢想嫁給美國人，都會寫信和美國人做筆友。」有天，一位長得像成龍的先生經過了姬瑪的櫃檯，不小心碰到她的手，立即用英文跟她鞠躬道歉，不一會兒，又回頭來找姬瑪問路。一個月後，這位先生又來了，姬瑪才知道這位臺灣人在長榮海運工作，隨船隻航行世界各地，有時 2、3 個月才來宿霧一次，每次只停靠 1 或 2 個小時。

然而從那時起，這位先生每次都會帶很多禮物給姬瑪，例如整箱日本蘋果，讓姬瑪能分給朋友。「當時是 1984 年，我上班一天的薪水才 12 菲律賓披索。因為百貨公司規定小姐不能直接收客人的禮物，他就傳紙條要我下班去服務臺領包裹。像我很喜歡冰淇淋，但太窮吃不起，他就寄放在服務臺，其實等我們下班打開來吃的時候，早就都融化了！就這樣我們持續 2 年的時間只靠

黃姬瑪（左 1）一家人。▶



通信連絡，我寫信到世界各地給他，讓他在船靠岸時能收到我的信。」

## 巨大的語言、文化與信仰差異

姬瑪的媽媽看見她常帶禮物回家，擔心她怎麼取得這些東西，「當我說我有一個朋友是外國人，我阿姨就去逼問他是不是喜歡我，過幾天，我老公就帶了一箱餅乾、罐頭到山上去找我媽問，願不願意讓你女兒和我結婚了！」

但當姬瑪嫁到臺灣，才發現巨大的文化差異和語言溝通問題，讓她難以忍受，尤其篤信臺灣傳統信仰的夫家不讓她上教堂，姬瑪只能在房間裡大哭禱告，「老天爺，請你原諒我，我兩邊都有拜啊！」先生是家中備受寵愛的么子，脾氣不好，但他非常愛姬瑪，從不會對她動粗，卻也因為害怕失去她而嚴格管制她的生活。「婆婆說，就算菲律賓的海枯了，我先生也會爬去找我，他就是這麼愛我。他怕我學壞，不讓我學中文，也不能交朋友，我覺得自己像受困的青蛙。他也不讓我工作，說娶我是老婆、不是移工，要多少錢他給我。」姬瑪的先生說到做到，讓姬瑪在菲律賓買房買地，照顧姊妹都念到大學畢業，甚至能接濟當年欺負她的那些人，連她大學時幫傭睡地板的房子都買下來改建，繼續提供那位表姊住，而她曾要被「送」給阿姨，現在阿姨家中落，孩子都住在姬瑪的房子裡。



## 協助新住民姊妹，翻轉新幸福

「一開始，我每分每秒都在哭泣。後來，我只有關在房間裡哭，出來就笑著面對大家，告訴自己一個人痛苦沒關係，我可以救兩邊的家人。先生把錢都給我，婆婆也拜託我不要回菲律賓，不然老公一定會跟我走。但我那時沒有感覺到愛，當時只恨那些欺負我的人。」隨著小孩慢慢長大，姬瑪堅強的站起來，堅持自己一定要學會中文和融入臺灣文化，她趁家人出門上班，看電視自學中文，看食譜學做臺灣菜，趁著送孩子去幼稚園的時候，教小朋友英文，然後讓小朋友教她中文。姬瑪露出堅毅的眼神，「想想，我是一個怎麼樣功課好的學生！我絕不會讓我的小孩看不起我，認為媽媽是一個外國人不會中文！我一定要看得懂聯絡簿、能夠管他們的作業、排解他們的糾紛！」

後來，姬瑪得知也嫁來臺灣的妹妹莊蘭茜在臺北聖多福天主堂服務，來到天主堂找妹妹吃飯。天主堂的神父一聽到蘭茜的姊姊會中文、英文、菲律賓語，立刻邀請她擔任秘書。姬瑪的老公知道後表示，「孩子都高中畢業了，你原本也是唸秘書的不是嗎，去試試吧。」沒想到老公會答應，姬瑪當下高興得跳起來，於是，她的人生再度轉變了。

姬瑪在教堂幫助了許多家庭以及移工，她舉例，有些先生來求助，因為老婆聽不懂中文，以為先生或婆婆罵她，甚至懷著身孕但負氣要返回菲律賓，或是有些妻子不滿的控訴：「為什麼我結婚要照顧你的父母？」姬瑪說明，因為在菲律賓通常是女兒照顧自己的父母，而不是媳婦，對她們來說，結婚是兩個人的事情，因此她會認真的向他們解釋：「你嫁來，要瞭解這是臺灣的文化，和菲律賓不同。」或是勸他們彼此要為孩子著想，她可以協助他們不斷想辦法溝通。每次，當這些先生來跟姬瑪道謝，這些妻子露出笑容願意回家，姬瑪感到好欣慰：「我好高興自己有幫助到人，而且聽聽別人的故事，再想想自己，就不再自怨自艾了！我的信仰支撐著我走過來，從本來一個沒價值、沒人知道的人，去教會上班之後，突然覺得自己有貢獻有能力！」嫁來臺灣 30 多年，丈夫為姬瑪感到驕傲，孩子們也都表現優秀，現在體貼又孝順，事事為母親著想。姬瑪笑得開懷：「我現在真的覺得自己好幸福、好快樂。過去那些曾經好痛苦的事情，那些曾經那麼看不起我的人，現在再看，一點恨都沒有了。」

黃姬瑪（左）和妹妹莊蘭茜（右）在臺灣認真扎根生活，「菲」向新幸福。▶

## 在臺灣扎根，活出一片蘭天

而姬瑪的妹妹莊蘭茜，在家排行第四，民國 79 年來臺幫傭，在返菲前由姬瑪介紹認識了現在的先生，成為臺灣媳婦，婚後育有一對子女。回憶起幫傭期間，雇主的太太不諳英語，蘭茜不會中文，以致生活起居上誤解的事情層出不窮，如太太交代的事情無法溝通，蘭茜只能從她的表情知道她很生氣，但卻猜不出原因，必須等到雇主回來翻譯才能告知彼此。後來，雇主的太太想到一個好方法，她做了一本中英對照表如家中日用品、買菜等，而蘭茜購物時也會請商家將價格寫在那本中英對照表上，順利找到了彼此的溝通方式。但當初蘭茜也對於 24 小時沒有休假、不允許外出等等工作上的不合理待遇感到困擾，只是在菲律賓找工作實在不易，生活困難，因此她還是選擇來臺。蘭茜靦腆的說：「近來臺灣政府有注意到這部分，同鄉的工作狀況有改善，也比較人性化了。」

回想起剛嫁來臺灣的時候，蘭茜也曾因吃不慣臺灣菜等生活習慣的磨合而默默掉淚，但如今早已習慣，自己也能煮上幾道臺灣菜。蘭茜提起外籍配偶常與臺灣家庭有很長的磨合期，譬如飲食、語言、宗教信仰等文化差異，以及婆媳相處或對外籍配偶的歧視。蘭茜沒有公婆，大嫂是大陸籍配偶，彼此都是離鄉背井嫁來，所以很相惜妯娌緣分。但蘭茜仍感受過社會上的歧視，有一次她帶著就讀小學、有語言障礙的兒子搭公車，因為孩子使用殘障優惠，公車司機誤以為他好手好腳卻使用優待票占便宜，並認定蘭茜是照顧小孩的非傭，因而不顧蘭茜解釋，最後將他們趕下車。

即使如此，蘭茜仍努力經營生活。蘭茜每年會帶孩子回菲律賓探望家人，每週日會帶孩子到聖多福天主堂參加禮拜聚會，該教會是離鄉背井的菲律賓新住民們相聚的場所，兩個小孩也因此能流利的以菲律賓語進行日常對話。她也常跟教會的朋友們參加各地活動，表演菲律賓舞蹈，不遺餘力讓臺灣朋友看見故鄉菲律賓的活力！■

